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0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梁劉柔芬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主席

2. 李鳳英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並獲鄧兆棠議員附議。梁劉柔芬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梁劉柔芬議員接納提名，勞永樂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在沒有其他提名下，勞永樂議員宣布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副主席

4. 鄧兆棠議員提名勞永樂議員，並獲陳婉嫻議員及羅致光議員附議。勞永樂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勞永樂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例會。由於2002年2月第二個星期一為農曆新年前夕，委員同意將該次會議提前至該月第一個星期一，即2001年2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於2001年11月12日舉行下次會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羅致光議員建議在2001年11月12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內有關醫護服務的事項。委員贊同建議。李鳳英議員亦建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就公營醫院急症室服務收取費用的建議，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羅致光議員認為，如有關建議已載於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內，事務委員會可於討論《施政報告》的醫護服務項目時，一併討論李議員建議的項目。委員贊同羅議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秘書會向政府當局查證此事。如有關項目確實在《施政報告》的範疇內，李議員建議的項目便不會列為11月會議的另一議程項目。委員亦同意徵詢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於11月的會議討論其他項目。

IV. 其他事項

7. 由於事務委員會於上一立法年度會期成立了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就應否重新接受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及／或應否重選小組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認為無需採取上述行動，因為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才開始工作。此外，預期小組委員會會於本年年底完成工作。不過，由於陳國強議員於本年度會期才加入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詢問他是否有意加入小組委員會。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9日